

请尽早录入指标，纳入预算系统，尽快
记账。

陈静 30/1-21

信阳市财政局

信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文件

信财指〔2020〕521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少数民族发展) 预算的通知

各有关县财政局、民族宗教事务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资金支出进度，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少数民族发展）预算的通知》（豫财农综〔2020〕42 号）要求，现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少数民族发展）（暂定名）预算（数额详见附件），并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中央资金指标收入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5 扶贫”对应的项级科目。为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此项资金由你县按要求编入 2021 年财政预算，待 2021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及规

定使用。

二、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脱贫攻坚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衔接的有关精神，按照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要求，强化资金绩效管理，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三、资金安排要重点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成果，积极衔接推进乡村产业振兴，并逐步提高用于产业发展项目的资金占比。请提前做好相关项目准备工作。

四、考虑到中央和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政策的具体调整优化方案尚未确定，2021年资金具体使用管理要求和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要求，请按照确定后的政策执行。

附件：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专项资金（少数民族发展）分配表



附件

**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专项资金（少数民族发展）
分配表**

单位：万元

市县名称	中央资金
信阳市	53
商城县	30
罗山县	8
息 县	15

请领导批示、纳入明年计划、在股
证收。
陈静 40/1-21

信 阳 市 财 政 局 文 件

信阳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信财指〔2020〕522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及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扶贫发展)预算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扶贫办：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资金支出进度，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及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预算的通知》(豫财农综〔2020〕40号)要求，现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暂定名)预算(数额详见附件)，并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中央资金指标收入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5 扶贫”对应的项级科目；省级资金指标收入列“1100202 均衡性转移支付”科目，支出列“21305 扶贫”对应的项级科目。为提高预算编

制的完整性，此项资金由你（县、区）按要求编入 2021 年财政预算，待 2021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及规定使用。

二、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脱贫攻坚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衔接的有关精神，按照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要求，强化资金绩效管理，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三、资金安排要重点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成果，积极衔接推进乡村产业振兴，并逐步提高用于产业发展项目的资金占比。请提前做好相关项目准备工作。

四、考虑到中央和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政策的具体调整优化方案尚未确定，2021 年资金具体使用管理要求和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要求，请按照确定后的政策执行。

-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专项（扶贫发展）资金分配表（切块资金）
2. 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资金分配



2020 年 12 月 18 日

附件 1

2021 年提前下达中央和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扶贫发展) 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市县名称	总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信阳市	43130	28632	14498
浉河区	1508	314	1194
平桥区	1843	383	1460
光山县	7487	7106	381
新 县	5748	5435	313
商城县	7115	6752	363
淮滨县	7184	6819	365
罗山县	5767	970	4797
息 县	6478	853	5625

附件 2

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资金分配

单位: 万元

市县名称	实际搬迁人数	中央资金
信阳市	8655	1521
罗山县	1651	290
光山县	296	52
新 县	2566	451
商城县	342	60
淮滨县	243	43
息 县	3557	625

2

请尽早拟指标, 尽快上报。

陈鹤 4/15-27

信阳市财政局 信阳市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

文件

信财指〔2021〕62号

关于下达2021年市级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暂定名）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做好脱贫攻坚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的有关精神，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根据年初预算安排，现下达2021年市级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暂定名）9500万元（详见附件），并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该资金列政府收支分类“21305 扶贫”对应的项级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各县区根据具体支出用途列支。

二、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

府关于做好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有关精神,按照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要求,强化资金绩效管理,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三、资金安排要重点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成果,积极衔接推进乡村产业振兴,并逐步提高用于产业发展项目的资金占比。市级资金主要用于以“多彩田园”示范工程为主的产业扶贫项目,兼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多彩田园”示范工程包括油茶、茶叶、生猪生产、中药材、构树、再生稻等特色种养业和高标准农田建设。该笔资金安排的项目要从2021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项目库中选取,根据实际因地制宜安排项目资金。

四、考虑到中央和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政策的具体调整优化方案尚未确定,各县区暂按《河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豫财农〔2017〕216号)的规定,切实加强扶贫资金监管力度,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指导资金使用单位对扶贫项目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2021年资金使用管理要求和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要求出台后,请按照最新政策执行。

附件:信阳市2021年市级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暂定名)分配情况表



附件

信阳市 2021 年市级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暂定名）分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县区	总计	政策性因素分配			客观因素分配	
		驻村第一书记发展资金		驻村第一书记工作经费	扶贫发展资金	
		个数	金额	个数	金额	备注
信阳市	9500	129	2580	129	6662	
浉河区	596	11	220	11	354	
平桥区	607	12	240	12	343	
罗山县	1040	12	240	12	776	因素分配
光山县	1368	15	300	15	1038	因素分配
新 县	752	18	360	18	356	因素分配
商城县	1221	15	300	15	891	因素分配
淮滨县	1361	16	320	16	1009	因素分配
息 县	1263	14	280	14	955	因素分配
潢川县	646	8	160	8	470	
固始县	646	8	160	8	470	

